六、其他規定

(一) 保稅工廠特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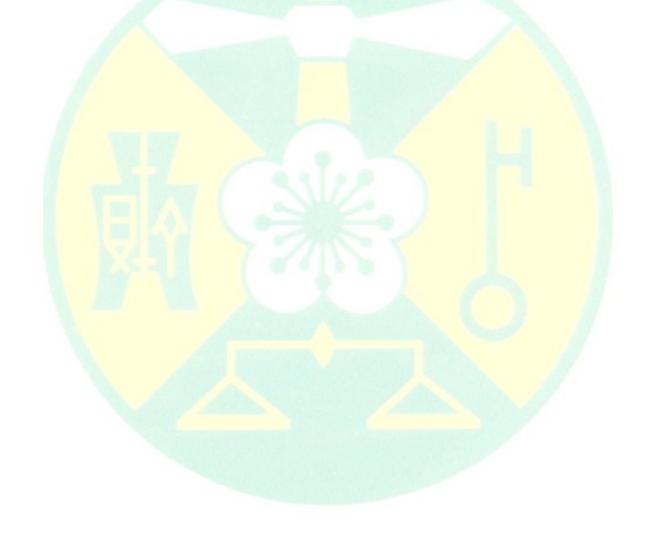
- 1. 保稅工廠成品出口,應於「其他申報事項」(訊息項目:Remark)欄申報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之審定文號,未經審定者應報明監管海關收受之申 請書文號。
- 2. 對於同一提單含有保稅與非保稅原料之進口案件(B6報單),申報時先 繕打保稅部分,非保稅部分繕打在後,而於報單「納稅辦法代碼」欄內, 予以區別為保稅或非保稅。
- 3. 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之保稅工廠進口保稅原料(B6報單)案件,其供保稅工廠登帳用報單副本聯核發作業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保稅工廠登帳(前關稅總局81年9月15日(81)臺普徵字第01725號函),至其餘B1、B2等報單如屬C1案件,亦比照辦理。
- 4. 其他未列明事項,由各關自行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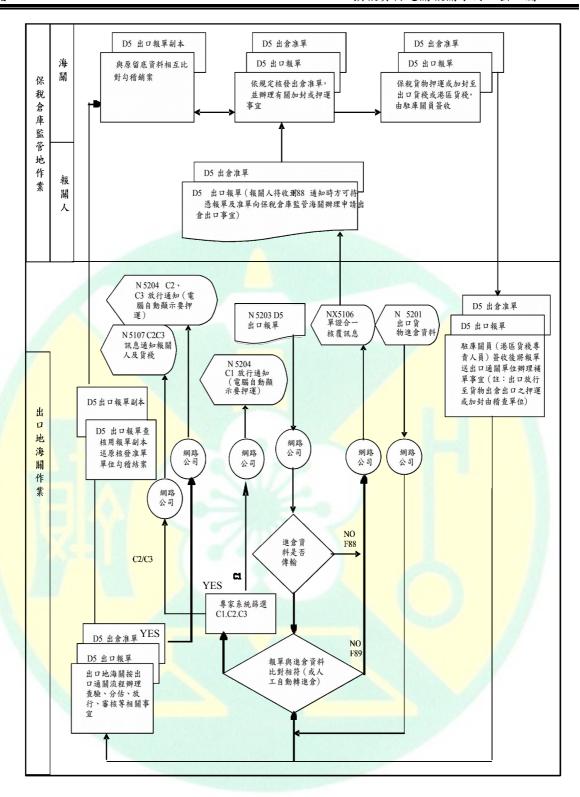
(二) 保稅倉庫特殊規定

- 1.自用保稅倉庫以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之 D8 外貨進保稅倉報單, 其供自用保稅倉庫登帳用報單副本聯核發作業比照保稅工廠 B6 連線報單,一律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自用保稅倉庫登帳。
- 2.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進口,如係課徵關稅者(即進入課稅區)其賠償或掉換期限,應依關稅法第51條規定辦理。而存儲保稅倉庫之原物料出倉,如係供應保稅區者(即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及保稅工廠),由於均屬保稅狀態,其退貨則依各保稅區之有關規定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理通關。至於此類退貨案件之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售予保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繕具B2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售予國內課稅區貨物之退貨案件,繕具D1報單(報單左下角加註XX報單退貨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3.D5 出口報單(不含自用保稅倉庫部份)通關作業流程圖(如下圖)及作業 說明報關人應先向出口地(含代辦出口海關)或自由港區海關傳輸 D5 出 口報單,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訊息(F88:沒有進 倉資料)訊息通知後,方可向保稅倉庫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宜。
 - (1)報關人檢附 D5 出口報單及出倉准單向監管海關辦理出倉出口事官。

- (2) 監管海關依規定辦理核發出倉准單,並辦理保稅貨物點驗出倉之 加封或押運事宜。(註:保稅倉庫貨物出倉之押運或加封由稽查 單位依職權按「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之有 關規定辦理)
- (3) 監管海關派員加封或押運保稅貨物至出口地出口貨棧、貨櫃集散 站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由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駐庫關員或自 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簽收,並抽存報單副本乙聯,供裝船 (機)押運或加封用。
- (4) 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駐庫關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責人員簽收保稅貨物並監視進倉後,於報單上簽證「貨已進倉(站)」(倉儲業者另將進倉訊息傳送海關),將 D5 出口報單及准單封送出口通關單位辦理補單事宜。
- (5) 出口通關單位收到駐庫關員封送之報單後,以人工自動轉進倉方 式或由倉儲業者傳送進倉訊息之方式辦理比對報單資料之作業。
- (6)海關電腦於收到進倉訊息後,由專家系統篩選 C1、C2、C3 通關方式; C1以N5204出口貨物放行通知(電腦應自動設定為「要押運」、海關電腦列入必審;但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免押運加封)通知報關人員及貨棧(港區貨棧)。
- (7) C2、C3由出口通關單位繼續辦理該D5出口報單之查驗、分估、放行及審核事宜。C2、C3放行時並由電腦以N5204出口貨物放行通知(電腦自動設定為「要押運」,但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免押運加封)通知報關人及貨棧、貨櫃集散站(港區貨棧)。(註:C1、C2、C3之押運或加封由出口倉、貨櫃集散站之稽查單位憑原留底之報單副本依職權按「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免依前述規定辦理,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憑出口貨物放行訊息辦理提貨手續事宜)。
- (8) C1、C2、C3 出口審核單位於審查完畢,抽出 D5 出口報單查核用報單副本送原核發出倉准單之保稅倉庫監管海關供其勾稽結案。
- (9) 保稅倉庫監管海關收到查核用報單副本時,應與其相關留底資料相互比對勾稽結案。

D5 出口報單(不含自用保稅倉庫部分)通關作業流程圖及作業說明





- 4. 保稅倉庫與其他保稅區相互交易或轉儲案件,於賣方轄區海關通關 放行後,其貨物進出倉庫之押運加封作業依下列辦理:
 - (1) 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 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者,比照現行保稅工廠進口貨物於進口地 通關方式辦理,貨物於通關放行後免加封,由該等保稅廠商提貨

進廠。該等保稅區之轄區海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列印進廠(區)報單清表派員赴廠查核。

- (2) 運往其他保稅倉庫與物流中心者,應依「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 押運加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 自他保稅區運入者,依賣方保稅區之規定辦理,但運入保稅倉庫 (不含自用保稅倉庫)者,應於賣方保稅區辦理押運加封手續及開 具「貨櫃(物)運送單」,報單副本隨同貨物送交倉庫監管海關或 專責人員辦理進儲。
- 5. 貨物進出保稅倉庫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 (1) 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保稅倉庫, 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 「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 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保稅倉庫海 關監管編號)。另保稅倉庫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 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松平小	※17 470	貝 刀 作	A 10 T W 字 次 1 K
D8	填報進口廠商名稱及統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一編號。	8—300 M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17/8/		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E22-471	0.100	國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
	A A		碼(FFF加上保稅倉庫海
	A AB !		關監管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
			一編號。
			3、貨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7	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	保稅倉庫貨物運往保稅	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3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工事區園 填加科或業及 化	工廠、和學工業園區園園區園園區園園區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	應於本欄註明「本代 OOO 房上 的 OOO 房上 的 OOO 房上 的 B 出
	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件: 填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或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保稅倉庫貨物運往其他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案 件: 填報出倉保稅倉庫名稱 及統一編號。	1、出倉保稅倉庫應申者: (1)代理國外廠商出售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人 OOO 保稅倉庫和出售本人 OOO 保稅倉庫和出售人代 或碼」,外倉庫和出售。 (2)代理國內職 是 人代 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不 (3)保
			不需在本欄註明。
D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出倉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另 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 代碼(FFF加上保稅倉庫 海關監管編號)。 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內、另於「發貨人代碼」 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 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賣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2)、出口報單(N5203)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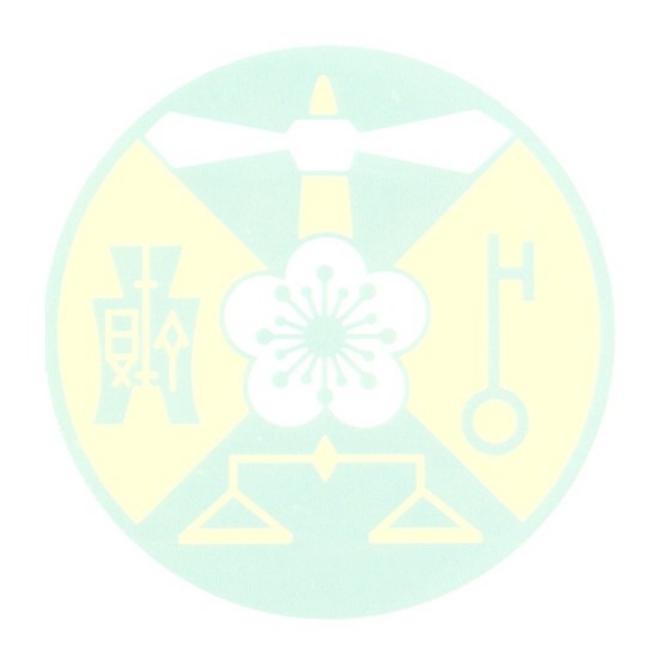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另保稅倉庫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B2	保稅事事 大學農業 人口 業 人名 医圆科物 医圆头 我一个人,我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填報進儲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外廠商 (FFF 加上保稅倉庫 海關監管編號)。 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 OOO 保稅倉庫代 OOO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

報單 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 統一編號。 3、買主為保稅倉庫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1	填報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進儲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代 OOO 國外廠商中報進」,報商 為 OOO 保稅 是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於 實 實
D5	填報國內廠商或保稅倉庫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 註明「本批貨物由 OOO 保稅 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出 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 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 代碼(FFF 加上保稅倉庫海關 監管編號)。

- 6. 保稅倉庫之氣體及盛裝鋼瓶,銷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 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時,其報 單之申報方式依下列辦理:
- (一)自國外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氣體及盛裝鋼瓶,業者應於 D8報單分項申報氣體及不同規格之鋼瓶,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 內註明「本案第○○項之鋼瓶盛裝第○○項之氣體」。
- (二)氣體及盛裝之鋼瓶運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時,氣體採按月彙報者之報單申報作業方式如下:
 - 1、盛裝鋼瓶得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D7報單或由其他業者以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係○○○D8報單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盛裝鋼瓶申請押款放行,鋼瓶內附之氣體另於次月15日前以D7報單申報」字樣,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D8報單電子檔核對。
 - 2、上開氣體於次月15日前以D7報單申報時,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盛裝之鋼瓶已於○○D7(或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字樣。如經海關抽中查驗,由驗貨單位主管批示按月彙報案件,無貨物可供查驗,准更正為C2通關。
- (三) 氣體及盛裝之鋼瓶運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時,氣體採逐筆申 報者之報單申報作業方式如下:
 - 1、盛裝鋼瓶與氣體分開申報者:
 - (1)盛裝鋼瓶得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D7報單或由其他業者以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其他申報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係○○D8報單進儲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盛裝鋼瓶申請押款放行, 鋼瓶內附之氣體另於○○○D7報單申報」字樣,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D8報單電子檔核對。
 - (2)上開氣體由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以 D7報單申報時,其他申報 事項欄內應註明「本案報單盛裝之鋼瓶另於○○○D7(或 D2)報單申請押款放行」字樣。
 - (3)申報鋼瓶之D7(或D2)報單及申報氣體之D7報單,如其中一張 經海關抽中查驗時,應合併查驗。
 - 2、盛裝鋼瓶與氣體合併申報者: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得於同一D7報單分項申報氣體及申請押款放行之盛裝鋼瓶,並由海關調閱原進儲之D8報單電子檔核對,其他申報事項欄無須填報前兩項應註明之事項。

- (四)空鋼瓶退運出口時,得由保稅倉庫或其他業者申報 D5 或 G3 報 單。
- (五) 其餘因包裝或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及 其保稅貨物,比照相同申報方式辦理通關。



(三) 科學工業園區案件特殊規定

- 1.科學園區售與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案件使用 B2 報單。
- 2.科學園區售與其他科學園區事業及同區內科學園區事業相互交易案件, 使用 B2 報單。
- 3.出口報單(B2 \B9)如有申請沖退稅捐(營業稅零稅率)應於出口報單左下 角「其他申請事項」欄內註明。
- 4.以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案件。其供園區事業登帳用報單副本之 核發作業,改由連線報關人於電腦放行後儘速傳送報單資料供園區事 業登帳。
- 5.其他未列明事項,由各關自行規定之。

(四) 加工出口區案件特殊規定

- 1.有關加工出口區物資進、出口簽證及進、出口儲運作業(含船邊提交貨) 〔經加處(83)儲字第009037 函號 1,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加工出口區保稅 業務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2.凡以整裝櫃裝運進區者,得申請在廠驗放,惟報關人應備妥有關報關 文件,經主管核准後,始予收單,經估價、銷證放行手續後,送驗貨單 位查驗放行。
- 3.運入加工出口區物資,如係零星輸入,其件數十件以下、每件毛重未逾 二十公斤,其價值在免辦簽證限額以下者,得附「區內事業零星輸入加 封交運進區申請書」申請輸入地海關加封後,交由該事業指派專人攜帶 進區,並於進區時向轄區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4. 由課稅區輸入加工出口區物資,如不以報單或四聯單向註區海關申報即逕予運入者,不得辦理退貨或換掉,但得課稅出區。
- 5.區內事業以整裝貨櫃裝運出口者,得依其申請核准在廠房裝櫃驗放。
- 6.委託區外加工案件,依現行「委託加工申報書」之規定辦理。
- 7.為配合實務需要,加工出口區進出口報單副本得核發其他聯。其項目如 下:
 - (1)供保稅工廠監管海關查核用報單副本。
 - (2) 供保稅倉庫監管海關查核用報單副本。
 - (3) 其他供查核或通關用報單副本。

(五) 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

1.物流中心以經通關放行之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資料、D7 報單副本資料與進倉之進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116 及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與 B2、D1 報單副本資料作為貨物進儲登帳之依據。

- 2.物流中心以經通關放行之出倉之進口貨物放行訊息 N5116 與 D2、D7 報單副本資料及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 N5204 與 D5 報單副本資料作為貨物出倉銷帳之依據。
- 3.連線申報之轉運申請書特殊欄位之邏輯檢查如「物流中心轉運申請書特 殊邏輯檢查表」(如下列附表),如有檢查不合者,則另以「不受理報單 原因」訊息通知報關人或物流中心。

附表:物流中心轉運申請書特殊邏輯檢查

11: RE	扣出力较	進出口	進出	深起从木石口
代 號	代 號 報單名稱	報單別	倉別	邏輯檢查項目
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	轉運	進倉	買方料號。
		ALC: NO		貨物申報明細(包括每一細項):
		22010		(1)項次。
				(2)貨物名稱。
	7			(3)品牌。
_ A	,			(4)型號。
- 8	VII 189		•	(5)規格。
	make the first		199	(6)數量。
	I E I PAV (-		(7)單位 <mark>。</mark>
		50	M.	(8)淨重。
1	PAS ALM	8 6	[] 2)	(9)單價金額。
- 1			X.	(10)離岸價格。
1				(11)起 <mark>岸價格。</mark>
		The state of		進倉物流中心業者統一編號及代
				碼。
				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
				編號。

- 4.物流中心運出之貨物發生退貨情事,應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13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18點辦理。但係課徵關稅出倉進口者(即進入課稅區)其賠償或掉換期限,應依關稅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至第42條之規定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理通關,其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如下:
 - (1) 貨物出口後由國外退回者,填具轉運申請書(L1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2) 貨物進儲保稅廠之退貨者,填具 B2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3) 貨物轉儲保稅倉庫及其他物流中心之退貨者,填具 D7 報單並加 註退貨理由及原進口報單號碼。
- (4) 貨物出倉進口後由課稅區退貨者,填具 D1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 及原進口報單號碼,不得辦理沖退稅字樣。
- 5.進儲物流中心貨物發生退貨情事,應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 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17點辦理。退貨案件應繕具退貨報單辦 理通關,其適用報單格式(類別)如下:
 - (1) 退回保稅工廠,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2) 退回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 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3) 退回保稅倉庫或其他物流中心,填具 D7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 原進口報單號碼。
 - (4) 退回國外,填具 D5 報單並加註退貨理由及原轉運申請書進口號碼。
 - (5)退回課稅區,除原以「國內貨物進(出)單」填報進儲者,仍以「國內貨物進(出)單」退回課稅區外,應填具 D2 報單並加註退 貨理由及原出口報單號碼。
- 6.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出口應向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惟物流中心設於 於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者,則向該轄區海關報關。
 - (1) 進口報單(NX5105,整併簡 5105A、簡 5105S)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 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 或 「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 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之海關監 管編號)。另物流中心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 報說明如下:

- 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 (1) 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物流中心,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海關監管編號) 另物流中心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L1	1.空運通關: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之 名稱、統一編號及海 關監管編號。	1.空運通關: 可免填報。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000物流中心代000國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2.海運通關: (1)填報艙單收貨人名 稱。 (2)納粉養森人棚之海	2.海運通關: 填報艙單受通知人名 稱。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 碼(FFF加上物流中心海 關監管編號)。
	(2)納稅義務人欄之海 關監管編號及統 一編號應填物流 中心之海關監管 編號及統一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000物流中心代000國 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 一編號。
		15412	3、貨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8	填報 <mark>進儲物流中心之名</mark> 稱、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1、貨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 OOO 物流中心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外廠商代 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海 關監管編號)。
			2、貨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為 OOO 物流中心代 OOO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進口人之國內廠商統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一編號。 3、貨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7	物工事區園 填加科或業及物工事區園 填加科或業事區 報工學農名的人園區、、業事區園園區屬區區園區屬區區園區區區園區區區園區區區園區區區園區區區區園區區區區	物工事。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国	1、 意主為欄語、 主為欄語、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 件: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或買 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物流中心貨物運往其他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案 件: 填報出倉物流中心名稱 及統一編號。	1、出倉物流中心應申報: (1)代理國外廠商出售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物流中心(出倉物流中心名稱)代○○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出倉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 (2)代理國內廠商出售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物流中心(出倉物流中心 名稱)代○○○國內廠商申報 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 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 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物流中心本身出售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2、另應註明運往其他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進儲者資
					料: (1)買方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OOO 物 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進儲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名
		3			稱)代OOO國外廠商申報 進儲」,另於「收貨人代
		7			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進倉物流中心或保稅倉
					庫之海關監管編號)。 (2)買方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由 OOO 物 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進儲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名
					稱)代 OOO 國內廠商(含 統一編號)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
					一編號。 (3)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
					進儲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	填報出倉	物流	中心名稱	1、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編號。	及統一編號。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物流中心代○○○國 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 「發貨人代碼」欄,報明 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 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 海關監管編號)。
			2、賣主為國內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000物流中心代000國 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 儲」,另於「發貨人代碼」
			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 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賣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 3/40	不需在本欄註明。

(2) 出口報單(N5203)部分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物流中心,非實際買受人或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之海關監管編號)。另物流中心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B2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	填報進儲物流中心名稱	1、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	及統一編號。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區園區事業或農業科		為000物流中心代000國
	技園區園區事業貨物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運入物流中心案件: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填報出售或運入之保		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
	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		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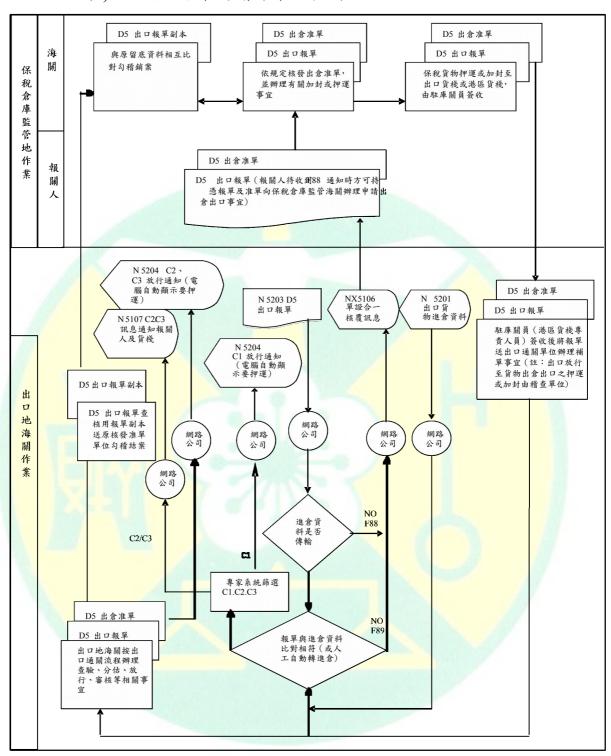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 園區事業或農業科技 園區園區事業名稱、海 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 號。				海關監管編號)。 2、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物流中心代○○○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3、買主為物流中心本身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D1	填報國內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稅,		中心名	稱 1、應於○○內報子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D5	填報國內廠商或物流中心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	殿商/	宮稱。	賣主為國外廠商者,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〇〇〇物流中心代〇〇〇國外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心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海關監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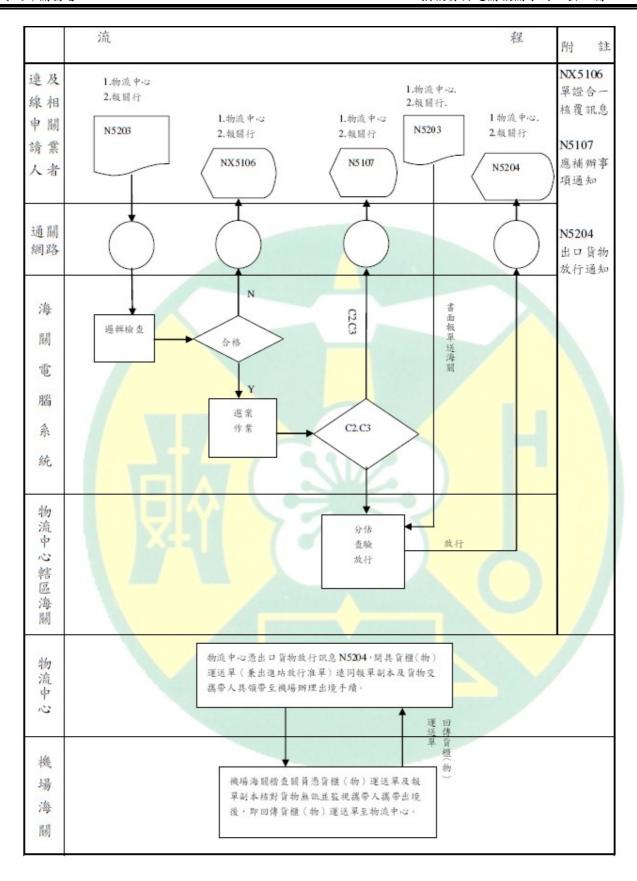
8.物流中心 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1)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應先向出口地海關或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傳輸 D5 出口報單 N5203,經邏輯檢查通過,收到海關回覆 NX5106 通知(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後,物流中心專責人員監視貨物裝櫃(車)並以自備封條加封,開具「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貨櫃(物)運至出口地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2) 出口地貨站(棧)倉儲業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點收貨櫃(物)後,傳送出口貨物進倉資料訊息 N5201 至海關。
- (3) 出口地之駐站(庫)關員或倉儲業專責人員或自由港區港區貨棧專 責人員監視貨櫃(物)進站(倉)後,即回傳貨櫃(物)清單或「貨櫃 (物)運送單」至物流中心。
- (4)海關於收到進倉訊息後,由專家系統篩選 C1、C2、C3 通關方式, C1 者即予放行,並以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通知報關業者、 出口地貨站(棧)、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C2 或 C3 者,以 N5107 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
- (5) C2 或 C3 者,經出口通關單位辦理查驗、分估後放行,並以出口 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通知報關業者、出口地貨站(棧)、自由港區 事業、港區貨棧及物流中心。
- (6)物流中心憑接收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 N5204 及報單副本與原出倉資料核對無訛後核銷貨物帳。
- (7)物流中心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港區貨棧及自由港區事業憑放行訊息辦理提貨手續事宜。

(8) 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9.物流中心手提小件物品交由攜帶人攜帶出口(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 (1) 本項出口報單之編號依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方式辦理。 其通關亦按保稅區視同出口案件辦理。
 - (2) 連線之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傳輸 D5 出口報單 N5203 給物流中心轄區海關。
 - (3) 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不合格者以不受理報關原因 NX5106 訊息 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合格者由專家系統篩選為 C2 通關, 並另以應補辦事項通知 (N5107) 訊息通知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
 - (4)物流中心或報關業者向物流中心轄區海關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
 - (5)經轄區海關查驗、分估後放行,並以出口貨物放行訊息 (N5204)通知報關業者及物流中心。
 - (6) 物流中心憑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列印貨櫃(物)運送單 (兼出進站放行准單)連同報單副本及貨物交攜帶人具領帶至機場 辦理出境手續。
 - (7)機場海關稽查關員憑攜帶人出具之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 行准單)及報單副本核對貨物無訛並監視攜帶人攜帶出境後,即 回傳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予物流中心。
 - (8)物流中心憑機場海關回傳之貨櫃(物)運送單核銷貨物帳。
 - (9) 物流中心手提小件物品交由攜帶人攜帶出口(D5 出口報單)通關 作業流程圖及說明如下圖:



10.物流中心因包裝或盛裝保稅貨物需要,所使用之可循環使用容器及其保稅貨物(包括氣體及其盛裝鋼瓶),銷售予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時,其報單之申報方式比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二)保稅倉庫特殊規定5.之說明填報。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 1.自由港區各類報單及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除經一般邏輯檢查外,須再經特殊邏輯檢查,如有不符者,其「不受理報關原因」如下:
 - (1)自由港區進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79	不受理報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1	F2	F3	B6	D8	關原因代
						碼
提單主分號錯誤(註1)	V	V	V	V	V	A09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B27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3)	V	V	V	V	V	B32 \ B53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A11
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	V		V	V		B10
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9	V	V		БІО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		V	V	V	V	B65
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B 03
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註5)		V	V	V	V	B26(海運)
		V	V	V	v	B16(空運)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B42
賣方料號空白(註6)		V	V	V	V	B42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為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		17/4				
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且內銷補稅原因為		V	ara.			B52
01、08 始得申報完稅價格折算率						
納稅辦法錯誤(註7)	V	V	V	V	V	B09
申請審驗方式錯誤(含未申報)		V		V		B44
內銷補稅原因錯誤		V				B67

- 註1 F1 報單之提單主分號與艙單之提單主分號不符或 F2 ·B6 ·D8 報單之提單主號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之提單主號比對不符; F3 報單提單主號未填報 NIL。
- 註2、F1 報單未按進口規定填報;F2、F3、B6、D8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9者。
- 註 3 下1 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自由港區內之貨棧、港區貨棧、碼頭; F2、B6、D8 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 自由港區內之港區貨棧; F3 報單及 F2 報單補稅案件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 ZZZZZ(空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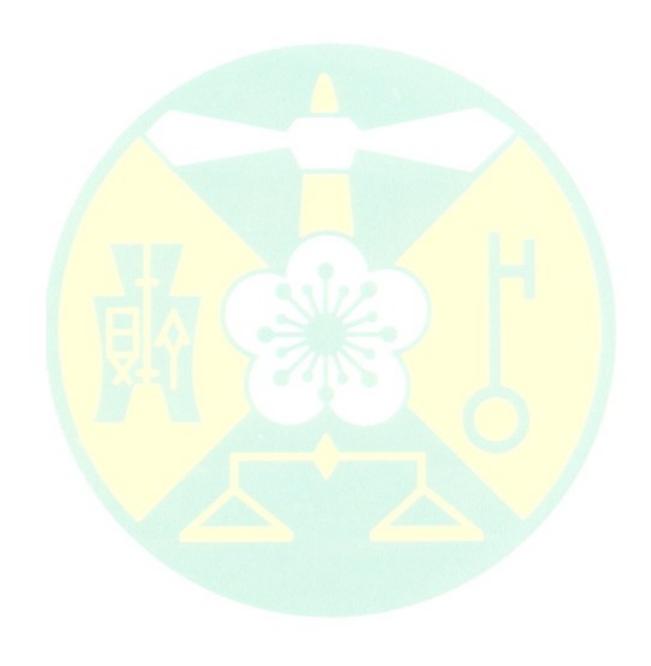
000A(B、D)ZZZZ(海運)者。

註 4、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 F2、F3、B6、D8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5、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者。

註6、F2、F3、B6、D8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賣方料號不得空白。

註7、F1、F3 報單納稅辦法非為9A、9B、9C、9D、55、99者;F2、;B6、D8報單申報納稅辦法未按現行規定填報者。



(2)自由港區出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4	F5	В8	В9	D5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1)	V	V	V	V	V	D04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D05
申請沖退原料稅註記錯誤(註3)	V	V	V	V		D21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D07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 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09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 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93
託運單主分號錯誤(註5)	V	V	V	V	V	D13
買方料號 <mark>空白</mark>	V		V	V	V	C20
賣方料號空白	V	V	V	V	V	C20
統計方式錯誤	V	V	V	V	V	D08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7	V				C11 D32

- 註1、貨物存放處所非本自由港內之港區貨棧、碼頭或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儲運中心代碼。
- 註2、F5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 9-99者。
- 註 3、自由港<mark>區事業貨物運往</mark>其他自由港區之 F4 報單及 F5、B8、B9 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者。
- 註 4、於本自由港區通報(關)之 F4、F5、B8、B9、D5 報單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 F4、B8、B9、D5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 註 5、F5 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 F4、B8、B9、D5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者, 託運單主號未按出進區報單 號碼填報。

(3)自由港區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N5102)邏輯檢查項目及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倉儲業者代碼非港區貨棧統一編號	215
受理關別非港區貨棧管轄關別	212
船隻掛號與艙單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 號碼第5-10碼(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後補轄區 關別代碼,如93189A)	203
船舶呼號與艙單不符或非 NIL	203
船舶呼號 NIL 船舶編號欄空白或非連續 7 位數字或 7 位數字 全部為 0	203
艙單號碼與艙單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單之報單 號碼第11-14碼	204
提單 <mark>號碼與</mark> 艙單不符或非 NIL	296
貨櫃(物)存放處非港區貨棧代碼	206
貨櫃(物)存放位置空白	325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 <mark>回覆原因</mark> 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貨棧代號非港區貨棧代碼	038 \ 039
提單主分號與艙單不符或提單主號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 報單之報單號碼	005 \ 009
船機班次呼號與艙單不符或非 NIL	004
件數與艙單不符或空白、件數單位、毛重空白或不符統計代碼 規定	006
倉 別空白或代碼不符	013
進口或轉運別錯誤	017 • 040

(4)自由港區出口貨物進倉資料(N5201) 邏輯檢查項目及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表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倉儲業者代碼非港區貨棧統一編號	215
受理關別非港區貨棧管轄關別	212
船隻掛號不符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 5-10 碼(民國年度(後 2 碼)+報關業者箱號後補轄區關別代碼,如 93189A)	203
裝貨單號碼空白或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進區報單之報單號碼第11-14碼	204
件數、件數單位空白或代碼不符	205
貨櫃(物)存放處非港區貨棧代碼	206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 邏輯檢查項目	回覆原因代碼
貨棧代號非港區貨棧代碼	038 \ 039
託運單主分號空白或託運單主號非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出區報 單之報單號碼	005 \ 009
進出口別代碼錯誤	017
件數、件數單位、毛重空白或 <mark>不符</mark> 統計代碼規定	006
倉別空白或代碼不符	013

-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 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
 - (1)進口報單(NX5105)部分

「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欄或「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 非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或「發 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進口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 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 另自由港區事業進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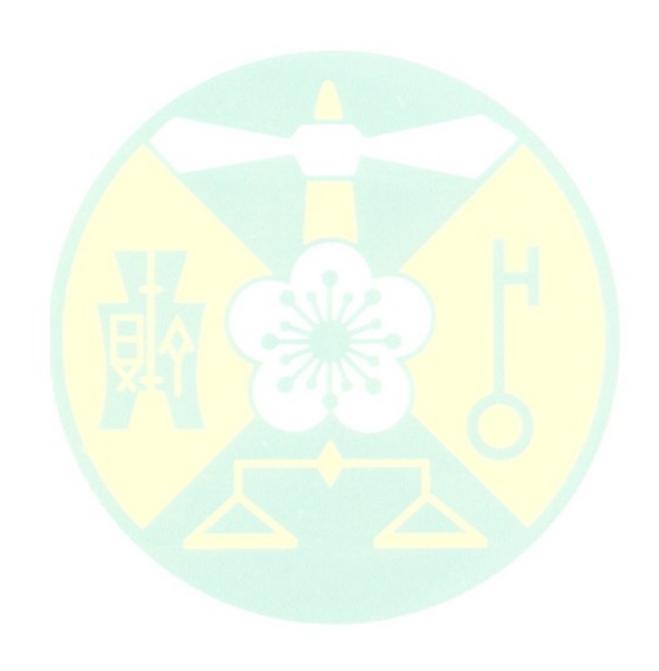
	•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F1	填報為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及統一編號。	填報國外廠商名稱。	1、貨主為國際主任。OOO 內心 內心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F2	填報進口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填報賣方自由港 區事業之海關監 管編號及統一編 號。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國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外廠商申報出售」,另於
					「發貨人代碼」欄,報明實
					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
					(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
				46	海關監管編號)。
					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37	1/8	不須在本欄註明。
F3	填報買方自由港	填報	賣方自	由港	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
1	區事業之海關監	區事業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li li	管編號及統一編	管編號	虎及統	一編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 W	號。	號。			由000自由港區事業(賣
					方)代○○○國內廠商通報
A STATE OF THE STA				103	出售或轉儲」,另於「發
				W	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
					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
	NYA BIB	7			一編號。
	Mar Tull			b" "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7	AND 1800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1				1	000自由港區事業(賣方)代
N.		175		400	○○○國外廠商通報出售或轉
					儲」,另於「發貨人代碼」
					欄,報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 廠商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
					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3)自由港區事業本身出售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
					2、另應註明買方自由港區事業 資料: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_
					註明「OOO 自由港區事業 (買方)代 OOO 國內廠商
					(貝カノれ 000 図内 敞 問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含統一編號)通報進儲」, 另於「收貨人代碼」欄,報 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 一編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OOO 自由港區事業 (買方)代 OOO 國外廠商通 報進儲」,另於「收貨人代
				碼」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 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 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
				編號)。 (3)自由港區事業本身進儲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
D8	填報物流中心或 自用保稅倉庫或 進口人(進儲非 自用保稅倉庫) 名稱及統一編 號。	填畢業是管號。	海關監	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 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 明實際銷售人之國際廠商 統一編號。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 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 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 代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
				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 2、另應註明買方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資料: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OOO物流中心或保稅 倉庫代 OOO 國內廠商(含 統一編號)申報進儲」,另 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 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 編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OOO物流中心或保稅 倉庫代 OOO 國外廠商申報 進儲」,另於「收貨人代碼」 欄,報明實際買受人之國外 廠商代碼(FFF加上物流中 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
				6	號)。 (3)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 進儲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
B6	填報保稅工事園農業之海區工業國民稅區工業園園工業園園大海關監工美國人物學事工。	填區管號報事編。	《之海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內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 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 明實際銷售人之國際廠商 統一編號。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 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 明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 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 事業海關監管編號)。 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報單別	納稅義務人欄	賣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不須在本欄註明。



(2) 出口報單(N5203)部分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或「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或「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或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另自由港區事業出口報單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F4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運往他自由港區案 件: 填報賣方自由港區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 號及統一編號。 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〇〇〇自由港區事業通報 出售或轉儲」,另於「發 貨人代碼」欄報明所 編號。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〇〇〇自由港區事業 資料、人之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 由〇〇〇自由港區事業 資料、(下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 資料: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注明「〇〇〇自由港區事業 資料: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注明「〇〇〇日由港區事業 資料: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注明「〇〇〇日由港區事業 資料: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注明「〇〇〇日由港區事業 (買方)代〇〇〇國內廠商 (含統一編號)通報
儲」,另於「收貨人代碼」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另註明「○○○自由港區事
			業(買方)代○○○國外廠商
			通報進儲」,另於「收貨
			人代碼」欄,報明實際買
			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
			(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
			業海關監管編號)。
			(3)自由港區事業本身進儲者:
			不須在本欄註明。
	課稅區貨物運往自	課稅區貨物運往自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由港 <mark>區案件</mark> :	由港區案件: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填報國內廠商名稱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1	及統一編號。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	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 4	1993 097	號及統一編號。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 1	Value V		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
	markii Maran /		編號。
	THE PART (2、買 <mark>主為國外廠商者:</mark>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 1	NYEST II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 7	2007		「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1			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
			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
			業海關監管編號)。
			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F5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	售與外銷廠商而由	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
	售與外銷廠商而由	該廠商於區內直接	內直接申報出口者,本欄免註
	該廠商於區內直接	申報出口案件:	明。
	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國外廠商名	
	填報該廠商名稱及	稱。	
	統一編號,賣方之		
	海關監管編號免填		
	報,並於「製造之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方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保稅工廠資料」欄		
	填報該自由港區事		
	業海關監管編號及		
	統一編號。		
	由自由港區事業申	由自由港區事業申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報出口或自由港區	報出口或自由港區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事業為他業者從事	事業為他業者從事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倉儲、物流、組裝、	倉儲、物流、組裝、	內廠商申報出口」,另於
	重整之貨物代為申	重整之貨物代為申	「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
	報出口案件:	報出口案件:	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
	填報該自由港區事	填報國外廠商名	號。
	業名稱及統一編	稱。	2、賣主為國外廠商者:
	號,賣方之海關監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由
1	管編號填報該自由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 4	港區事業監管編		外廠商申報出口」另於「發
- 1	號。		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
- 8	maki Masar /	93122	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FFF
	TELEVA (0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
			編號)。
- 1	DY651		3、賣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B667 74.00		不需在本欄註明。
- 7	自由港區事業為他	自由港區事業為他	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
1	業者從事倉儲、物	業者從事倉儲、物	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
	流、組裝、重整之貨	流、組裝、重整之貨	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
	物,其貨物由他業	物,其貨物由他業	本欄免註明。
	者申報出口案件:	者申報出口案件:	
	填報該業者名稱及	填報國外廠商名	
	統一編號,賣方之	稱。	
	海關監管編號免填		
	報,並於「製造之		
	保稅工廠資料」欄		
	填報該自由港區事		
	業海關監管編號及		
	統一編號。		
B9	填報保稅工廠、加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工出口區區內事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業、科學工業園區	號及統一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園區事業、農業科		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技園區園區事業或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國內廠商之海關監		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
	管編號及統一編		編號。
	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AT THE		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
			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
1			業海關監管編號)。
- 4	VIIII DOT		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Visit Bloy		不需在本欄註明。
B8	填報保稅工廠、加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工出口區區內事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業、科學工業園區	號及統一編號。	○○○自由港區事業代○○○國
- 1	園區事業或農業科		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 1	技園區園區事業之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7	海關監管編號及統		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
1	一編號。		編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000自由港區事業代000國
	7000		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
			碼(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
			業海關監管編號)。
			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D.	1+ hn 化 11 +	14 加四 上 4 1 山 一	不需在本欄註明。
D5	填報貨物輸出人名	填報買方自由港區	1、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應申報:
	稱及統一編號。	事業之海關監管編	(1)買主為國內廠商者:

報單別	貨物	輸出欄	出 人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號及統	一編易	٠ •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OOO自由港區事業代OOO 國內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 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 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應於本欄註明「本批貨物為 OOO 自由港區事業代 OOO
	Service of the servic						國外廠商申報進儲」,另於 「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外廠商代碼 (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 海關監管編號)。
1						Y	(3)買主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不需在本欄註明。
	T			0		E	2、另應註明賣方物流中心或保 稅倉庫資料:
	No.					12	(1)賣主為國內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為 OOO 物流 中心或保稅倉庫代 OOO 國 內廠商(含統一編號)申報出
	V						售或轉儲」,另於「發貨人代 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 國內廠商統一編號。
							(2)買主為國外廠商者: 註明「本批貨物為OOO物流
							中心或保稅倉庫代 000 國外廠商申報出售或轉儲」,
							另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 實際銷售人之國外廠商代碼 (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 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
							(3)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本身

報單別	貨物輸出人欄	買 方 欄	其他申報事項欄
			出售者:不須在本欄註明。

(七) 農業科技園區特殊規定

- 1.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範圍以外之觀賞水族動物,屬應審核輸入書面文件者,應申報「審驗方式」代碼(8)「申請書面審核」。
- 2. 前項觀賞水族動物於進口地海關通關放行後,須使用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以加封或押運方式運送進儲於管理局指定場所。

